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潮保險簡字第6號

原告 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訴訟代理人 林憲一

被告 陳美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⁹⁶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陳美鳳對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有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系爭契約）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下稱系爭債權），惟為被告國泰人壽否認及被告陳美鳳，是兩造就被告陳美鳳對被告國泰人壽有前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是否存在，存有爭執，此爭執亦涉及原告對陳美鳳之債權能否以前揭保單價值準備金受償，原告主觀上認為其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並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依前揭說明，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被告國泰人壽認無確認利益，容有誤會

。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原告為被告陳美鳳合法債權人，原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¹¹⁰年度司執王字第⁵²³⁵⁹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被告陳美鳳之財產，扣押被告陳美鳳向被告國泰人壽投保之系爭契約之系爭債權，並經執行法院於¹¹⁰年5月²⁴日核發保險扣押命令。被告國泰人壽表示無任何資金可扣押，並表示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可供扣押，惟是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並未說明清楚，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¹²⁰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陳美鳳對於被告國泰人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新台幣（下同）^{12,966}元債權存在。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保險人因保險契約提前終止受有不當得利始有返還上開金錢之必要，顯然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僅係保險團體計算上之觀念，亦具有個別要保人固有財產價值之意義，即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
- 、本件係於執行扣押命令時，因被告國泰人壽異議，故有提起確認訴訟之必要，尚未進行至移轉命令之程序，無從代位請求終止系爭契約。

二、被告抗辯：

、國泰人壽部分：

- 、原告為被告陳美鳳之債權人，其後續能否藉由強制執行程序執行系爭契約以滿足其債權，乃端繫其能否聲請代位被告陳美鳳向被告公司行使保險契約終止權而定，與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在無涉，況實務上其本得單獨向法院聲請代位被告陳美鳳向被告公司行使保險契約終止權，並無先行確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後，方得代位行使險契約終止權之情

01 形，是原告能否透過強制執行程序代位被告陳美鳳向被告行
02 使保險契約終止權之不安狀態，尚無法藉由確認有無保單價
03 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予以排除，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確
04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5 一、再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保險公司因需對保戶履行保險契約
06 責任，所提存之準備金，其屬於保險公司之資金，但屬於限
07 定使用目的之資產，非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再者，於保
08 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保險人始有
09 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於應得者之責任，非謂要
10 保人就保險契約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而得隨時向保險
11 人為請求。

12 ．、系爭契約並未經解約或終止，保險事故亦未發生，被告公司
13 對被告陳美鳳即無返還或給付保險價值準備金之責任，是原
14 告主張被告陳美鳳對被告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15 顯屬無據。

16 j、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被告陳美鳳部分：

18 系爭契約為醫療險，應待被告陳美鳳發生保險事故時，原告
19 才能夠扣押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法院之判斷：

21 原告主張其為被告陳美鳳之債權人，陳美鳳向被告國泰人壽
22 投保系爭契約等情，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為證，被告就此部
23 分亦不否認，足信為真正。原告主張就系爭保險契約有系爭
24 債權存在，業經系爭執行事件核發扣押命令，原告有系爭債
25 權存在等節，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原告提起本件
26 訴訟，是否有據？茲論述如下：

27 ．、按「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¹年以上者，保
28 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
29 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⁴分之³。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
30 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法第¹¹⁹條定有明文，足
31 見系爭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剩餘可領取之保單帳戶價值即

01 解約金債權須於要保人行使保險契約終止權後，保險人始有
02 依約給付之義務。是就人壽保險契約言，要保人終止保險契
03 約後所得之保單帳戶價值，乃屬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於要保
04 人合法行使終止權後，該停止條件始為成就，保險人始負有
05 給付之義務，此際該債權始存在，在此之前僅為期待權，非
06 得以實現請求履行。

07 、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08 己之名義，行始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9 ，民法第²⁴²條定有明文。債權人代位行使權利，係以債務
10 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及非專屬於債務人
11 之權利為前提，然人身保險之要保人一旦行使保險契約之終
12 止權，將致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無法領取保險金，且終
13 止契約後要保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亦有解約費用之扣除，
14 故是否行使終止權，乃關係契約整體效力之結果，要保人不
15 行使終止權並維持已締結之保險契約效力存續，尚難謂係怠
16 於行使其權利，執行法院應無逕為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
17 權，亦無命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之權。經查，本
18 件債務人陳美鳳所投保之系爭保險屬人壽保險契約，保險事
19 故為其個人生存或死亡及身體健康，屬於被保險人之人格權
20 ，而人格權具有一身專屬性。人身保險中之生命保險及意外
21 保險，基於人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投資性、生命法益
22 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則無代位權規定之
23 適用。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屬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
24 產權，而專屬於要保人即本件債務人一身之權利，自無任由
25 他人任意介入以終止。是本件尚無得由原告代位債務人即被
26 告即要保人陳美鳳終止系爭契約之情事，被告陳美鳳對就系
27 爭契約僅有期待權存在，則原告請求確認陳美鳳對被告國泰
28 人壽有系爭債權存在之主張，尚無可採。至於原告主張執行
29 程序，僅係扣押程序，故尚無法終止契約等語，惟原告既無
30 法代位終止，則执行程序是否至能終止契約，顯無探究之必
31 要。

、另按保險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含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而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第¹¹條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¹¹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¹⁰⁹條、第¹¹⁶條、第¹²¹條分別規定保險人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之情形，包括保險人依法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時，或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²年以上而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是於法定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責任，在此之前，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無債權可言。再依保險法第¹¹⁶條、第¹¹⁸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作為計算保險人墊繳保險費金額上限之依據，以及要保人請求減少保險金額時計算減少後金額之標準，而保險法第¹¹⁹條、第¹²⁰條、第¹²³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亦作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計算解約金之基礎或要保人向保險人借款之上限標準，及保險人破產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受益人請求債權之計算依據。綜合前揭保險法規定，足見保單價值準備金僅係反映保單現金價值依式計算而得抽象之價值評估基礎。另按「保險業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保險法第¹⁴⁶條第²項規定甚明；是保單價值準備金雖有保單價值評價之意義，且為保險法第¹¹⁹條規定保險人應償付解約金之計算基準，惟究與解約金分屬二事，尚非要保人對保險人享有之具體債權，性質上屬保險業得依法自由運用於限定目的之資金，於法定事由發生前或保險契約終止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並無所謂「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解約金債權」可得請求，於外觀上自非屬要保人之責任財產，難調為執行命令效力所及，此與債務人依消費寄託等契約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股票、基金等外觀上即得認屬債務人責任財產且終止契約並無一身專屬性之情形有所不同，此觀之保險法第¹¹⁹條針對保

險費已付足¹年以上之保險契約所應償付之解約金，係規定「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⁴分之³」，而非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全部益明。查系爭契約終止權專屬於要保人，已如前述，而要保人陳美鳳並未對系爭契約行使終止權，依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系爭契約既未經終止，本件給付解約金之條件自尚未成就。

η、綜上，系爭契約之要保人即被告陳美鳳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向被告國泰人壽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又無保險事故之發生，系爭契約仍存續中，被告陳美鳳對被告國泰人壽並無系爭債權存在，原告據此請求確認陳美鳳對被告國泰人壽有系爭債權存在，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進吉

附表：

被保險人	要保人	險 別 (保單號碼)	計算至 ¹¹⁰ 年 ³ 月 ⁵ 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新臺幣)
陳美鳳	陳美鳳	美滿人生 ²⁰² 終身 (0000000000)	12,966元

